

#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8〕114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74 号）及汕府办综文〔2018〕9-216 号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给你们（具体金额、绩效目标等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转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。本次安排的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涉及具体任务和要求由市农业局另行发文明确。请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

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请市农业局和各区县财政、农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资金被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列入情况：一是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，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—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（2130124）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；二是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补助资金，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—其他农业支出（21301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- 附件： 1. 附件 1: 2018 年中央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2. 附件 2: 2018 年中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
市 财 政 局  
油 头 市 财 政 局  
2018 年 10 月 12 日

附件 1:

## 2018 年中央支持农民合作社 发展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
序号	区县	资金安排 (万元)	扶持项目数 (个)	资金用途及绩效目标
合计		180	6	
1	金平区	30	1	<p>资金用途:</p> <p>1. 发展绿色生态农业, 开展标准化生产、专业化服务, 突出农产品初加工、产品包装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运营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, 充分发挥在产业融合发展中的示范作用。</p> <p>2. 积极发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业务合作, 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能力、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。</p> <p>绩效目标:</p> <p>1. 资金执行率<math>\geq</math>90%;</p> <p>2. 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: 明显增强;</p> <p>3.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: 无。</p>
2	澄海区	90	3	
3	潮南区	30	1	
4	南澳县	30	1	

附件 2:

## 2018 年中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
序号	区县	资金安排 (万元)	行政村 (个)	绩效目标
合计		63	872	
1	金平区	5	46	1. 开展清产核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比例：100%； 2. 资金执行率≥90%； 3.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：无。
2	龙湖区	6.5	78	
3	濠江区	6.5	54	
4	澄海区	0	171	
5	潮阳区	20	252	
6	潮南区	20	230	
7	南澳县	5	41	

备注：澄海区 2018 年已获省级补助资金，此次不再安排。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市农业局，各区县农业局。

---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12日印发

---